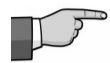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21民初943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0日

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纪律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421号  
叶安娜:原告周延丰与被告叶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判

(2018)浙0106破3号  
本院根据何岳兵的申请于2018年7月9日裁定受理杭州汇同链传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指定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汇同链传动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汇同链传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27日前,向杭州汇同链传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大厦A座20层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0010;联系人:方印、余成双;联系电话:18768103276、1318696016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汇同链传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汇同链传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876号  
魏跃:本院受理原告方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纪律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

##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易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仕杰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沈胜瀚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共计4542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沈胜瀚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共计4542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2271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8]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20日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兰外管催[2018]5号  
张世苗:  
我支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你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罚[2016]107号),对你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作出了警告、罚款131万元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截至2018年7月9日,你逾期未缴纳的罚款金额为13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逾期未缴纳的罚款131万元缴至以下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2018年7月20日

##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吕亚芹(身份证号码:360481197812243424)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医卫罚[2018]401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公告

经股东提议,诸暨市新城区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9月29日9点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14层召开股东会,审议表决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请股东知悉并准时参会。  
诸暨市新城区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告

嘉善新顺预制构件公司天凝厂: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8年6月19日鉴定你单位职工孙玉良因工伤致残程度为玖级。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

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从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从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从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从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从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从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沈从波联系电话:1395832255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从波  
2018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29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2014银团001号	4,449,076.00	4,617,654.97	保证人1: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3:浙江精业生化有限公司;保证人4:宋祖良;保证人5:俞海英;保证人6:赵建军;保证人7:汤泽亚;抵押人8: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9,109,730.9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沈从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杭州恩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恩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杭州恩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

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恩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20日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分笔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截止2017年6月30日)	欠息(截止2015年8月21日)	担保人
ZJ187	义乌分行	浙江捷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6762351233201406301 6762351233201406302	67623599920131015、676235999201406302、 676235999201406301	31622797.98	1687334.45	担保人: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童昌茂、刘惠英、项武
ZJ189	义乌分行	义乌市佳多美饰品有限公司	XC67627011314001 XC67627011314002 XC67627011314003 XC67627011314007	6762709250130002 6762709250130015 6762709992014002、 6762709992013001	21998559.58	1273564.82	担保人:东阳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王侯斌、王树芸 抵押人:东阳市安福服饰有限公司
ZJ192	义乌分行	义乌市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762351531410312 XC6762351531410311 3301D6762351312-13 3301D6762351312-12 3301D6762351312-11 3301D6762351312-10	676235925013017、676235925020121210、 6762359250201301241、676235925020130925 67623592501301162、6762359250201211191 67623599920141031、676235999201211282、 676235999201410313、676235999201405291、 676235999201211282、676235999201410312	26295568.87	1137371.66	担保人:义乌市卡米娅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达索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众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毛向峰、罗双、陈永贤、潘婷婷 抵押人:毛新锋、毛向峰;毛新锋、楼鲜花、金晓波、支艳华;曾伟、刘燕;陈秋华、毛晓娟;楼婕娟、何国跃
ZJ194	义乌分行	义乌东傲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76235153201409293 XC676235153201409285 XC676235153201409281 XC676235153201409284 XC676235153201409282	6762359250201406302 6762359250201406305 6762359250201406303 6762359250201406301 6762359250201406304 676235999201409281、 676235999201409283、676235999201409282	22999996.14	1033844.32	担保人:义乌市宝翔物流有限公司、陈海仙、骆朝香、陈文通、王荷仙 抵押人:大荔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ZJ197	义乌分行	义乌市飞利时电子有限公司	XC67626811302014091 XC67626811302014032 XC67626811302014029 XC67626811302014025	xc67626892502012190 XC67626892502014091 XC6762689992013136、XC67626899920131361	24909917.12	1209166.09	担保人:义乌市利源胶粘带有限公司、赵飞龙、杨春 抵押人: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ZJ200	义乌分行	上海英雄金笔厂义乌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XC676235113080111 XC676235113090103 XC676235113090102 XC676235113090101	676235925020130515 676235999201201044	24911361.27	2869015.75	担保人:陈伟、郑云俊 抵押人:上海英雄金笔厂义乌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ZJ201	义乌分行	浙江锦绣服饰有限公司	6762351230201430000 6762351230201430000	6762359250201430506 6762359250201430507 6762359250201430508 676235999201430423、 676235999201430507	14987624.2	871572.5	担保人:浙江赫赫服饰有限公司、张锦福、傅金秀、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人:张锦福、傅金秀、张俊杰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